

证券代码：874643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条第（一）、（二）项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

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五）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的，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生效或者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应审核第十二条所列文件。

第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其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亦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并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经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